

海通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报告期间：2023 年 04 月 01 日-2023 年 06 月 30 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7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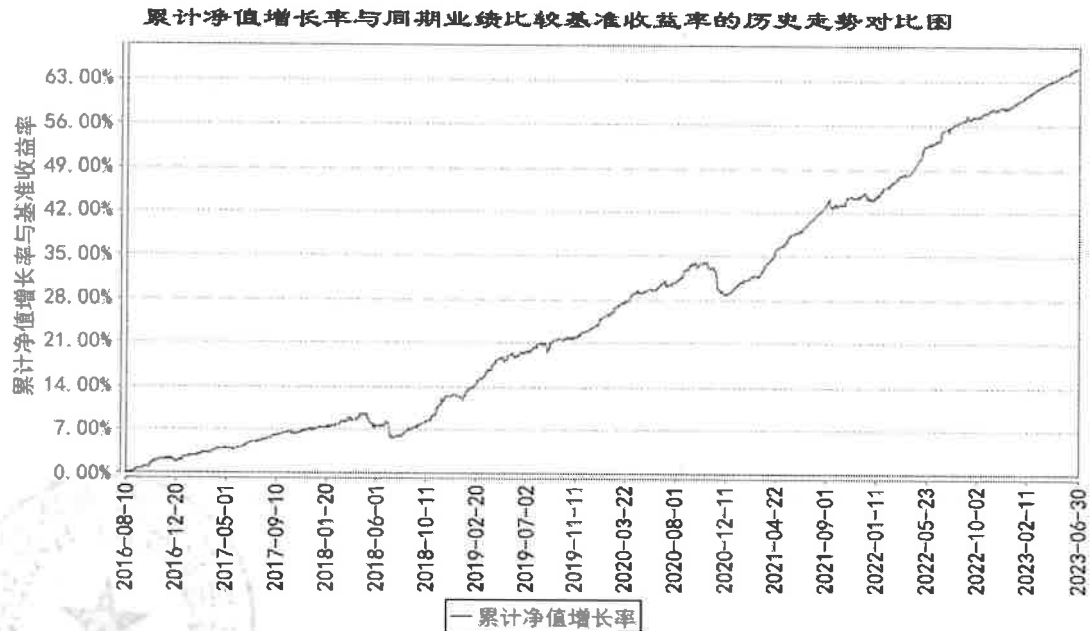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名称:	海通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时间:	2016-08-10
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 基本收益率信息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172,059,423.83
本期利润(元)	2,483,129.84
份额净值(元)	1.6831
份额累计净值(元)	1.6831

(二)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0.00
	其中：股票	-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164,732,274.54	95.07
	其中：债券	164,732,274.54	95.07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基金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8,917.37	0.75
6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合计	4,403,783.15	2.54
7	其他资产	2,846,587.94	1.64
8	资产合计	173,281,563.00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占比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按市值）明细

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按市值）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持仓数量(张)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1	102101004	21 大丰海港 MTN001	50,000.00	5,149,655.74	2.99
2	143390	17 永钢 02	50,000.00	5,117,780.82	2.97
3	163506	20 楚昌 01	60,000.00	4,592,063.01	2.67
4	188537	21 新潮 02	40,000.00	4,261,627.40	2.48
5	167159	20 益民 01	40,000.00	4,208,580.82	2.45

(四)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五)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的杠杆比率（总资产/净资产）为 100.71%。

四、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 投资经理情况

投资经理姓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顾玲菁	硕士	5	顾玲菁，投资经理，5年固定收益从业经验，曾任海通资管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任投资经理，负责投资策略研究和信用研究。在地产、

			城投行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
--	--	--	---------------

(二) 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基本上看，宏观经济修复斜率放缓，弱现实不断得到数据验证。虽然出行数据和服务消费等有所回暖，但是整体需求受到地产的严重拖累恢复缓慢，基本面呈现复苏走弱态势。二季度，经济数据环比走弱，通胀水平较低，市场对政策的预期的变化显著影响了债市走势。6月之前，由于各级银行陆续下调存款利息，市场对货币政策的期待仍存，整体情绪较好。降息落地之后，市场加强了对财政和地产的预期，债市情绪转弱。目前宏观经济环境短期内难以出现大的改善，出口和内需不佳对经济复苏形成制约，债市支撑仍在。但是受到政策预期差和止盈情绪等因素的影响，中短期市场可能维持震荡。

资金方面未来预计将延续当下的宽松态势。由于经济基本面依然偏弱，资金供给易松难紧。资金利率预计不会过低，依然围绕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上下波动。目前市场整体杠杆水平较高，仍然需要警惕月末和季末可能形成的流动性冲击。

信用方面，“资产荒”行情仍在延续。但是5月以来信用债下行幅度不及利率，信用利差被动小幅走阔。6月份降息落地之后，市场止盈情绪导致信用利差波动上行。由于经济复苏动能放缓，地产需求难以恢复，地方政府偿债压力较大，二季度城投出现了点状的负面舆情，对情绪造成了一定短期冲击，不过市场对城投点状利空整体偏钝化。以山东省为代表的各级地方政府，也在联合金融机构积极行动，化解债务。从政府意愿来看，短期内城投债打破刚兑的可能性偏小。年初以来，理财的规模不断恢复，但是依然不及去年同期，其中现金管理类、短期定开型产品的规模增速较快，增加了对中短端债券的配置需求。

操作上，我们将坚持短久期、高票息的信用债投资策略。市场情绪和交易拥挤度处于较为极端的位置，虽然短期基本面支撑仍在，对强刺激政策预期偏低，倾向于一定程度上维持仓位和久期，但也会注重结构布局，随时警惕市场利率处于历史低位时的情绪反转。我们将以票息策略为主，适当挖掘区域信用修复的机会，增厚收益。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 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详见托管报告。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6%
计提方式	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

(二) 托管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
计提方式	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

(三)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计提方式	1、期间年化收益率(R) < 8%，计提比例为0%；2、期间年化收益率(R) ≥ 8%，计提比例为30%
支付方式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承担复核责任，仅配合执行托管账户资金划付。

七、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投资经理变更

无

(二)公司关联人员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总计持有金额为 6,821,336.37 元。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及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018 年 3 月 21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称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11 凯迪债”（债券代码为“112048”）、“16 凯迪 01”（债券代码为“112441”）、“16 凯迪 02”（债券代码为“112442”）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8 年 5 月 7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其发行的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1 凯迪 MTN1”，无法按时兑付本息，发生实质性违约。随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连续下调被告一主体信用评级和系争凯迪债券的信用评级。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16 凯迪 01”和“16 凯迪 02”债券持有人大会；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11 凯迪债”债券持有人大会。上述债券持有人大会分别通过了债券提前到期、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议案。据此，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向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兑付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凯迪债券及上述凯迪债券对应的未付利息；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11 凯迪债”票面本金和利息的清偿，依约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0 年 12 月 17 日，凯迪生态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021 年 3 月 15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破产重整。2021 年 6 月 25 日，凯迪生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我司申报的债权已完成确权。2022 年 5 月 12 日，凯迪生态召开了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方案》进行了表决。2022

年8月10日，凯迪生态合并重整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的表决通过，后续将进行第二次表决。2022年10月24日凯迪生态管理人发布公告称《重整计划》经持有人会议再次表决仍未通过，已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等待裁定。2022年10月26日，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泰禾集团于2020年7月5日未能按时全额兑付“17泰禾MTN001”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及利息，构成实质违约。违约之后，发行人泰禾集团提出对债权人不利的债务重整方案，我司拒绝并聘请律师提起诉讼，发行人注册地法院（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受理后裁定移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管辖。2021年11月9日本案在晋安区法院开庭审理，庭审中被告有意调解并承诺发送调解方案至我司，但后续被告并未发送。2022年1月30日，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支持了我司的全部诉请。2022年4月20日，泰禾集团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福州中院驳回了泰禾集团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经执行后作终本处理，后续泰禾集团如有其他财产将恢复执行。

八、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31日

